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慶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41號、114年度偵字第12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慶東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因不勝酒力自摔倒地，經警據報後到場處理將其送醫救治，並於同日19時38分許對林慶東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1毫克」，應更正補充為「因不勝酒力自摔倒地，經警據報後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9時38分許對林慶東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1毫克，且製作測試觀測紀錄表(嘔吐、呆滯目僵、搖晃無法站立)、實施直線測試、平衡動作(步行時左右搖晃，腳步不穩；身體前後或左右搖擺不定；手腳部顫抖，身體無法保持平衡)及畫同心圓」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慶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2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3罪(公共危險1罪、竊盜2罪)，犯意各別，時間先後可分，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644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3年3月1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其於徒刑執行

01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為累
02 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以被告有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
03 錄，主張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
04 本院審酌被告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各罪之犯罪型態、罪質、
05 侵害法益之種類、情節、程度各情之差異，並衡以其曾有受
06 上開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考量是否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之
07 反應力薄弱，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
08 660號裁定意旨，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卷附之資料除
09 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外，並無提出其他證據，依上開說明並
10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案爰均不加重最低本
11 刑，惟被告上開前科紀錄，仍得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於量
12 刑時予以評價，附此敘明。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
14 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
15 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後仍酒後騎(駕)車上路，
16 且因不勝酒力自摔倒地肇事；又隨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非
17 但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更係危害社會治安，並衡酌
18 其坦承各次犯行，所竊取之各次財產價值，未與被害人或告
19 訴人達成和解(惟遭竊物品業經發還)，暨告訴人之量刑意見
20 (見本院卷第19-21頁)。復衡以其素行不佳，此有法院前案
21 紀錄表存卷可參，另考量其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暨經濟
22 狀況(見警卷「受詢問人」欄)，及其各次犯行犯罪動機、
23 目的、手段及犯罪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有期徒刑及拘役部分，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
28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
29 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
30 被告所竊取之犯罪所得，業已返還告訴人。依前揭規定，毋
31 庸宣告沒收與追徵，併此敘明。

0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2 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七、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提起上訴
04 （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正雄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2 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陳奕慈

15 附錄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541號

114年度偵字第1228號

被 告 林慶東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慶東自民國113年12月9日7時30分許起至10時30分許止，在嘉義縣○○鄉○○村0鄰○○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15分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上路，行經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321巷口，因不勝酒力自摔倒地，經警據報後到場處理將其送醫救治，並於同日19時38分許對林慶東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1毫克。
- 二、林慶東因其A車遭警方移置保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翌(10)日3時29分許，步行至嘉義市○區○○路0號前，徒手開啟陳雪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機車)之置物箱，竊取其內陳雪鶯所有之安全帽1個、輕便雨衣1件及汽車鑰匙1副，並試圖以

前開汽車鑰匙發動B機車，惟仍無法發動而作罷；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再步行至上址對面，以前開汽車鑰匙發動蔡啟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C機車)，並騎乘C機車返家。嗣113年12月10日6時30分許，陳雪鶯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並在林慶東上址住處前，扣得安全帽1個、輕便雨衣1件、汽車鑰匙1副(已發還陳雪鶯)及C機車(已發還蔡啟良)。

三、案經陳雪鶯、蔡啟良分別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慶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雪鶯、蔡啟良於警詢指訴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單2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8張等附卷可稽。被告之酒測值雖僅每公升0.11毫克，然其供承因酒醉而自摔，參以其於酒精測定紀錄表之簽名混亂、測試觀察紀錄表所記載被告查後狀態、直線測試及同心圖測試，足認被告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另其涉犯竊盜部分，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害報告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翻拍照片及蒐證照片18張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著手竊取B車未遂部分，因被告於同一時、地竊取同一告訴人陳雪鶯安全帽等物既遂，不再另論竊盜未遂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公共危險罪及竊盜罪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644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經撤回上訴而確定，於113年3月1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

01 稽，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罪，係屬累犯，又本
02 件被告所犯與前案犯罪罪質相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03 釋意旨，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本件認對被告適用累犯
04 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05 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檢 察 官 呂雅純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
13 書 記 官 蔡毓雯